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威蒂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赵蓬:本院受理原告辽宁统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器材租赁费33153.27元、器材赔偿金42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153.27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8日起算,按同期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33576.2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送达成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104民初14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定于2026年5月28日13时30分在本院三楼3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